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634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1D035391-1110057206_prin (376550000A_1110063474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苗栗縣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1年3月25日府教務字第111005720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作業轉任及介聘年限之規定乙節,說明如下:

(一)該縣教師轉任之規定:

該縣教師轉任係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(一)字第1000066409號函規定:「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(一)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,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,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,倘教師職務出缺,而有依規定分發(公費生)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,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;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,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





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。」辦理。

- 2、該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:經介聘他縣市作業轉入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,獲學校聘任後,應在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;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,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,由學校整體考量,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,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。
- (二)該縣教師介聘年限之規定:該縣現職教師介聘係依該縣國民中小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
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12.02.2/03.30文)

